

## 有關專業服務之決議

各會員部長，

決議建議服務貿易理事會於第一次會議時採行下列決議。

服務貿易理事會，咸認有關專業資格、技術標準及執照之規範性措施，對擴展專業服務貿易有影響；希望建立多邊規範，以確保於執行特定承諾時，前述措施不致對專業服務之提供構成不必要之障礙；

茲決議如下：

1. 第六條第四項所擬之作業程序應立即生效。為此，應成立工作小組對必要之規範進行審查及報告，並提出建議，以確保專業服務領域內有關資格要件及程序、技術標準及執照等規範性措施，不致構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。
2. 工作小組應優先就會計領域內多邊規範之釐清作成建議，使特定承諾得以實際生效力。

在作成此等建議時，工作小組應著重於：

- (a) 就市場開放方面，建立多邊規範，以確保國內法規之要求係：(i) 本於客觀及透明之標準，例如，提供服務之資格與能力；(ii) 不超過為確保服務品質所需之必要程度，以促進會計服務的有效自由化
- (b) 採用國際標準，為此，應鼓勵與第六條第五項 (b) 款所列之相關國際組織合作，使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得以完全發生作用；
- (c) 藉著建立資格承認之準則，而促進本協定第六條第六項之有效施行。

於制訂此等規範時，工作小組應考量主管專業服務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之重要性。

